

##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5-039

#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第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蔡浩先生、韦钢先生、杨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王之旺先生、马飞先生、吕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之旺先生、马飞先生、吕芳女士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王之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独董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将于2025年8月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选举将由累积投票制进行，此次股东会选举的6名非独立董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将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当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 附件:候选人简历

#### 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蔡浩，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任职经历：蔡浩先生曾在华钢制造（中国）有限公司、昆山长华压型板设备有限公司、常熟市宝华建筑玻璃材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6年6月，任中信博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蔡浩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831,582股，与其配偶杨雪艳女士共同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当前总股本的6.99%，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浩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蔡浩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蔡浩先生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 韦钢，男，1973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任职经历：韦钢先生2011年加入达晨星投资有限公司，现任达晨星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合伙人；同时担任江苏广亚医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凌云药业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悠游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韦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韦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韦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 杨颖，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任职经历：杨颖先生曾在上海泰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上海中冶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2年5月至今，就职于中信博，现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目前，杨颖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1,430股，与通过苏州融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占总股本的0.07%，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杨颖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杨颖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章之旺，男，1971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主要任职经历：1993年7月至1996年8月就职于淮南煤矿机械厂财务处；1997年9月至1999年6月就职于江苏省华阳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7月至2000年4月担任安徽省烟草专卖局纪检组（监察处）纪检监察一科科员；2000年4月至今担任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23年4月至今任南京宝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章之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章之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章之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2. 马飞，男，1976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主要任职经历：2009年10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SymbionPtyLtd；2012年8月至2024年11月担任西交利物浦大学助理教授、机械工程系执行院长，现任应用数学教授；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马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马飞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马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3. 吕芳，女，1978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任职经历：曾任中国科学院能源学会光伏专委会秘书长；现任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再生能源综合系统研究部高级工程师、国际能源署IEA PVPS国际副主席，2020年至今，担任中国绿色供应链联盟光伏专业委员会秘书长；2018年11月至今，任信能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港股上市）独立董事；2019年至今，任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1月至今，任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吕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吕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吕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4. 刘峰，男，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任职经历：周石俊先生曾在上海昶征经贸有限公司任销售；2009年3月至今任中信博，现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周石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1,430股，与通过苏州融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占总股本的0.09%，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周石俊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周石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 王之旺，男，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任职经历：周石俊先生在公司2025年7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蔡浩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 附件:周石俊先生简历

周石俊，男，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任职经历：周石俊先生曾在公司2025年7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蔡浩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6. 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蔡浩先生、杨颖先生、韦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有利于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对对议案表示赞同。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有利于健全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对对议案表示赞同。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有利于健全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对对议案表示赞同。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有利于健全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对对议案表示赞同。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有利于健全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对对议案表示赞同。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有利于健全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对对议案表示赞同。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有利于健全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对对议案表示赞同。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有利于健全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对对议案表示赞同。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有利于健全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对对议案表示赞同。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有利于健全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对对议案表示赞同。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有利于健全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对对议案表示赞同。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有利于健全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对对议案表示赞同。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有利于健全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对对议案表示赞同。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有利于健全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对对议案表示赞同。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有利于健全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对对议案表示赞同。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有利于健全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对对议案表示赞同。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有利于健全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对对议案表示赞同。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有利于健全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对对议案表示赞同。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有利于健全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对对议案表示赞同。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有利于健全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对对议案表示赞同。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有利于健全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对对议案表示赞同。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有利于健全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对对议案表示赞同。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有利于健全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对对议案表示赞同。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科创板股票上市